

（上接第三版）构建责任共同体，就是坚持多边参与、多方参与，积极推进全球互联网治理体系改革和建设。发挥联合国在网络空间国际治理中的主渠道作用，发挥政府、国际组织、互联网企业、技术社群、社会组织、公民个人等各主体作用，建立相互信任、协调有序的合作。完善对话协商机制，共同研究制定网络空间治理规范，更加平衡地反映各方利益关切特别是广大发展中国家利益，使治理体系更公正合理。

构建利益共同体。互联网发展治理成果应由世界各国共同分享，确保不同国家、不同民族、不同人群等享有互联网发展红利。构建利益共同体，就是坚持以人为本，推动科技向善，提升数字经济包容性。加大政策支持，帮助中小微企业利用新一代信息技术促进产品、服务、流程、组织和商业模式的创新，让中小微企业更多从数字经济发展中分享机遇。注重对弱势群体的网络保护，加强网络伦理和网络文明建设，推动网络文化健康发展，培育良好网络生态。在全球范围内促进普惠式发展，提升广大发展中国家网络发展能力，弥合数字鸿沟，共享互联网发展成果，助力《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有效落实。

（三）构建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的基本原则

构建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坚持以下基本原则：

尊重网络主权。《联合国宪章》确立的主权平等原则是当代国际关系的基本准则，同样适用于网络空间。网络主权是国家主权在网络空间的自然延伸，应尊重各国自主选择网络发展道路、治理模式和平等参与国际网络治理的权利。各国有权根据本国国情，借鉴国际经验，制定有关网络空间的公共政策和法律法规。任何国家都不搞网络霸权，不利用网络干涉他国内政，不从事、纵容或支持危害他国家安全的网络活动，不侵害他国关键信息基础设施。

维护和平安全。实现网络空间的安全稳定，事关人类的共同福祉。各国应坚持以对话解决争端、以协商化解分歧，统筹应对传统和非传统安全威胁，确保网络空间的和平与安全。各国应反对网络空间敌对行动和侵略行径，防止网络空间军备竞赛，防范网络空间军事冲突，防范和反对利用网络空间进行的恐怖、淫秽、贩毒、洗钱、赌博等犯罪活动。各方应摒弃冷战思维，零和博弈、双重标准，以合作谋和平，致力于在共同安全中实现自身安全。

促进开放合作。开放是开展网络空间国际合作的前提，也是构建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的重要条件。各国应秉持开放理念，奉行开放政策，丰富开放内涵，提高开放水平，共同推动互联网健康发展。积极搭建双边、区域和国际合作平台，强化资源优势互补，维护全球协同一致的创新体系，促进不同制度、不同民族和不同文化在网络空间包容性发展。反对将网络安全问题政治化。反对贸易保护主义。反对狭隘的、封闭的小集团主义，反对分裂互联网，反对利用自身优势损害别国信息通信技术产品和服务供应链安全。

构建良好秩序。网络空间同现实社会一样，既提倡自由，也保持秩序。自由是秩序的目的，秩序是自由的保障。既尊重网民交流思想、表达意愿的权利，也依法构建良好网络秩序。网络空间不是“法外之地”。网络空间是虚拟的，但运用网络空间的主体是现实的，都应遵守法律，明确各方权利义务。坚持依法管网、依法办网、依法上网，让互联网在法治轨道上健康运行。加强网络伦理、网络文明建设，发挥道德教化引导作用，用人类文明优秀成果滋润网络空间、涵养网络生态。

二、中国的互联网发展治理实践

中国的互联网，是开放合作的互联网、有秩序的互联网、正能量充沛的互联网，是造福人类的互联网。中国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建设网络强国、数字中国，在激发数字经济活力、推进数字生态建设、营造清朗网络空间、防范网络安全风险等方面不断取得新的成效，为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服务、支撑和保障，为构建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提供了坚实基础。

（一）数字经济蓬勃发展

中国大力推进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和互联网普及应用，依靠信息技术创新驱动，不断催生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加快发展数字经济，促进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用新动能推动新发展。据研究机构测算，截至2021年，中国数字经济规模达到45.5万亿元，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为39.8%，数字经济已成为推动经济增长的主要引擎之一。数字经济规模连续多年位居全球第二。

信息基础设施建设规模日益扩大。截至2022年6月，中国网民规模达10.51亿，互联网普及率提升到74.4%。截至2022年6月，中国累计建成开通5G基站185.4万个，5G移动电话用户数达4.55亿，建成全球规模最大的5G网络，成为5G标准和技术的全球引领者之一。独立组网率先实现规模商用，积极开展5G技术创新及开发建设的国际合作，为全球5G应用普及作出重要贡献。骨干网、城域网和LTE网络完成互联网协议第六版（IPv6）升级改造，主要互联网网站和应用IPv6支持度显著提升。截至2022年7月，中国IPv6活跃用户数达6.97亿。

北斗三号全球卫星导航系统建成开通。2020年7月，北斗三号全球卫星导航系统正式开通，向全球提供服务。2021年，中国卫星导航与位置服务总体产业规模达到4690亿元。截至2021年底，具有北斗定位功能的终端产品社会总保有量超过10亿台/套，超过790万辆道路营运车辆、10万台/套农机自动驾驶系统安装使用北斗系统，医疗健康、远程监控、线上服务等下游运营服务环节产值近2000亿元，北斗产业体系基本形成，经济和社会效益显著。

数字技术创新应用持续深化。中国大力培育人工智能、物联网、下一代通信网络等新技术新应用，推动经济社会各领域从数字化、网络化向智能化加速跃升，进入创新型国家行列。大数据产业快速发展，“十三五”时期产业规模年均复合增长率超过30%。2021年，中国规模以上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企业完成业务收入15500亿元，同比增长21.2%。智慧工业、智慧交通、智慧健康、智慧能源等领域成为产业物联网连接数快速增长的领域。

工业互联网发展进入快车道。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持续深化，截至2022年2月，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关键工序数控化率达55.3%，数字化研发工具的普及率达74.7%。制定《工业互联网发展行动计划（2018—2020年）》，实施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带动总投资近700亿元，遴选4个国家级工业互联网产业示范基地和258个试点示范项目。《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年）》正在推进。通过兼容的工业互联网基础设施，有力推动企业、人、设备、物品之间的互联互通。

农业数字化转型稳步推进。5G、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在农业生产中融合应用，智慧农业、智慧农机关键技术攻关和创新应用研究不断加强。致力于打造农业物联网试点示范，实施智慧水利工程，积极推动水利公共基础设施的数字化管理与智能化改造，推动农业农村大数据应用，

建立农业全产业链信息服务体系。建成世界第二大物种资源数据库和信息系统，开发了“金种子育种平台”，推广农业装备数字化管理服务。数字化水平和能力不断提升。电子商务持续繁荣。2021年中国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10.8万亿元，同比增长12%，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比重达24.5%。2021年，中国跨境电商进出口规模达到1.92万亿元，同比增长18.6%。第三方支付交易规模持续扩大。服务业商业模式不断创新，互联网医疗、在线教育、远程办公等为服务业数字化按下了快进键。数字服务跨境支付能力不断增强。2021年，中国可数字化交付的服务贸易规模达2.33万亿元，同比增长14.4%。

（二）数字技术惠民便民

中国互联网的发展不仅有广度、有深度，更有温度。中国坚持以人为本，积极推进互联网用于教育、医疗、扶贫等公共服务事业，提高数字技术服务水平，推动数字普惠包容，提升不同群体的数字素养和技能，加快落实《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互联网助力精准扶贫取得积极成效。实施《网络扶贫行动计划》，充分发挥互联网在助推脱贫攻坚中的重要作用，实施网络覆盖、农村电商、网络扶智、信息服务、网络公益等五大工程，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中国历史性彻底解决了贫困地区不通网的难题，截至2020年底，贫困村通光纤比例达98%以上，面向贫困地区精准降费惠及超过1200万户贫困群众。中国农村网络零售额2021年达2.05万亿元，同比增长11.3%，全国建设县级电商公共服务和物流配送中心2400多个，村级电商服务站点超过14.8万个。网络扶贫信息服务体系基本建立，截至2020年底，全国共建设运营益农信息社45.4万个，远程医疗实现国家级贫困县县级医院全覆盖，基础金融服务覆盖行政村比例达99.2%。截至2020年底，贫困地区农村产品销售平台实现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全覆盖，上架农副产品9万多个，平台交易额突破99.7亿元。中国社会扶贫网累计注册用户6534万人，累计发布需求信息737万条，成功对接584万条。

教育信息化水平持续提升。聚焦信息网络、平台体系、数字资源、智慧校园、创新应用、可信安全等方面，加快推进教育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构建高质量教育支撑体系。完成学校联网攻坚行动，截至2021年底，中小学互联网接入率达到100%，出口带宽100M以上的学校比例达到99.95%，接入无线网的学校数超过21万所，99.5%的中小学拥有多媒体教室。实施国家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2022年3月，国家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正式上线，整合集成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国家职业教育智慧教育平台、国家高等教育智慧教育平台等资源服务平台和国家24365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平台已连接52.9万所学校，面向1844万教师、2.91亿在校生及广大社会学习者，汇集了基础教育课程资源3.4万条、职业教育在线精品课6628门、高等教育优质课程2.7万门。

针对不同群体的信息化服务保障日趋健全。加强信息无障碍建设，帮助老年人、残疾人等共享数字生活。采取多项措施，为残疾人信息交流无障碍创造条件。围绕老年人日常生活涉及的出行、就医、消费、文娱、办事等七类高频事项和服务场景，制定具体举措，切实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的困难。利用互联网，切实保障妇女在健康、教育、环境等方面的权益。针对未成年人，加强网络保护，取得显著成效。

中国充分发挥互联网在助推脱贫攻坚中的重要作用，制定《网络扶贫行动计划》，统筹推进网络扶贫工作。《行动计划》包括五大工程：一是实施网络覆盖工程，包括推进贫困地区网络覆盖，加快实用移动终端研发和应用，开发网络扶贫移动应用程序，推动民族语言语音、视频技术研发。二是实施农村电商工程，包括大力发展农村电子商务，建立扶贫网络博览会，推动互联网金融服务向贫困地区延伸。三是实施网络扶智工程，包括开展网络远程教育，加强干部群众培训工作，支持大学生村官和大学生返乡开展网络创业创新。四是实施信息服务工程，包括构建统一的扶贫开发大数据平台，搭建县—平台，完善乡（镇）—节点，培养一村一带头人，开通户—终端，建立户—档案，形成一支网络扶贫队伍，构筑贫困地区民生保障网络系统。五是实施网络公益工程，包括开展网络公益扶贫系列活动，推动网络公益扶贫行动，实施贫困地区结对帮扶计划，打造网络公益扶贫品牌项目。

专栏1 网络扶贫行动计划

中国充分发挥互联网在助推脱贫攻坚中的重要作用，制定《网络扶贫行动计划》，统筹推进网络扶贫工作。《行动计划》包括五大工程：一是实施网络覆盖工程，包括推进贫困地区网络覆盖，加快实用移动终端研发和应用，开发网络扶贫移动应用程序，推动民族语言语音、视频技术研发。二是实施农村电商工程，包括大力发展农村电子商务，建立扶贫网络博览会，推动互联网金融服务向贫困地区延伸。三是实施网络扶智工程，包括开展网络远程教育，加强干部群众培训工作，支持大学生村官和大学生返乡开展网络创业创新。四是实施信息服务工程，包括构建统一的扶贫开发大数据平台，搭建县—平台，完善乡（镇）—节点，培养一村一带头人，开通户—终端，建立户—档案，形成一支网络扶贫队伍，构筑贫困地区民生保障网络系统。五是实施网络公益工程，包括开展网络公益扶贫系列活动，推动网络公益扶贫行动，实施贫困地区结对帮扶计划，打造网络公益扶贫品牌项目。

（三）网络空间法治体系不断完善

中国始终把依法治国作为加强数字生态建设、构建规范有序网络环境的基础性手段，坚定不移推进依法管网、依法办网、依法上网，推动互联网在法治轨道上健康运行。

健全网络法律体系。制定出台《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以下简称《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以下简称《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以下简称《个人信息保护法》）等基础性、综合性、全局性法律，中国网络立法的“四梁八柱”基本构建，基本形成以宪法为根本，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地方性法规规章为依托，以传统立法为基础，以网络内容建设与管理、信息化发展和网络安全等网络专门立法为主干的网络法律体系。

严格网络执法。建立健全网络执法协调机制，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网络赌博、网络传销、网络谣言、网络暴力等违法犯罪行为。深入推进个人信息保护、网络信息内容管理、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保护等领域执法。不断提升网络执法的针对性、时效性和震慑力，有效遏制网络违法乱象，网络空间日益规范有序。

创新网络司法。坚持司法改革与信息化建设统筹推进，积极利用信息技术，推动司法网络化、阳光化改革，推出智慧法院、智慧检务等服务，健全在线诉讼规则，推动互联网法院“网上案件网上审理”的新型审理机制不断成熟。

开展网络普法。始终将普法守法作为加强法治的基础性工作，不断加强互联网普法宣传教育。结合国家宪法日、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知识产权宣传周等重要节点，大力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知识普及。通过以案说法、以案释法等形式，有效提高全民特别是青少年网络法治意识和网络素养，推动形成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

（四）网上内容丰富多彩

网上正能量强劲，主旋律高昂，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最新成果深入人心，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网上文化建设，互联网日益成为文化繁荣的新载体、亿万民众精神生活的新家园，成为凝聚共识的新空间、汇集正能量的新场域。世界也通过互联网这个窗口进一步认识真实、立体、全面的中国。

网络正能量道劲充沛。网上主流思想舆论不断巩固壮大，积极健康的优质网络内容不断增加，共产党好、社会主义好、改革开放好、伟大祖国好、各族人民好的时代主旋律在互

联网上高亢响亮，先进文化和时代精神充盈网络空间，中国互联网充满向上向善的正能量。中国互联网既开放自由又和谐有序，10亿多中国网民通过网络了解天下大事、表达交流观点、参与国家和社会治理，凝聚起团结奋斗、共向未来的强大共识和力量。

网络文化多元多样。网络视听、网络文学、网络音乐、网络互动娱乐等不断发展，产生海量网络文化内容，为人们提供了丰富的精神食粮。数字图书馆、“云端博物馆”、网上剧场、“云展览”、线上演唱会、VR旅游等，让人们足不出户就能享受高品质文化盛宴。多元网络文化催生众多新型文化业态。

网络传播形态迭代更新。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VR、AR等新技术突飞猛进，推动网络传播方法手段、载体渠道不断创新，传播主渠道更加移动化、表达方式更加大众化、传播形式更加多样化，技术先进、样式新颖的融媒体产品持续涌现，好声音成为中国网络空间“最强音”，传播得更更快广更远，更加深入人心。

（五）网络空间日益清朗

网络空间是亿万网民共同的精神家园。网络空间天朗气清、生态良好，符合人民利益。网络空间乌烟瘴气、生态恶化，不符合人民利益。中国汇聚向上向善能量，营造文明健康、风清气正的网络生态，持续推动网络空间日益清朗。

推进“清朗”系列专项行动。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网络生态乱象，深入推进“清朗”系列专项行动。深入推进“饭圈”乱象治理，强化规范管理，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着力遏制网上“饭圈”乱象。聚焦网络直播、短视频等领域，重点治理“色、丑、怪、假、俗、赌”等违法违规内容呈现乱象，有力规范平台功能运行失范等顽疾。持续开展网络水军、网络账号运营等乱象治理，严防反弹反复，有效遏制了网络乱象滋生蔓延，持续塑造和净化了网络生态。

加强网络文明建设。规范网上内容生产、信息发布和传播流程，规范互联网公益事业管理，举办中国网络文明大会，开展网络文明创建活动，用积极健康、向上向善的网络文化滋养人心、引导社会。充分发挥政府、平台、社会组织、网民等主体作用，共同推进文明办网、文明用网、文明上网，共享网络文明成果，构建网上网下同心圆。

（六）互联网平台运营不断规范

近年来，中国平台经济蓬勃发展，各种新业态、新模式层出不穷，对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满足人民生活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发挥了重要作用。同时，平台垄断、算法滥用等给市场公平竞争和消费者权益造成了不利影响。中国积极构建与平台经济相适应的法律体系，完善促进企业发展和规范运营的监管机制，营造良好数字生态环境，促进平台经济公平竞争、有序发展。

开展反垄断审查和监管。制定《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政策法规，为平台经济健康运行提供明确规则指引。针对互联网平台“二选一”“大数据杀熟”“屏蔽网址链接”等影响市场竞争、侵犯消费者权益和劳动者合法权益等问题，实施反垄断调查和行政处罚，有效保护中小微企业、劳动者、消费者等市场主体权益。

加强新技术新应用治理。不断完善适应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新技术新应用的制度规则，对区块链、算法推荐服务等加强管理，依法规制算法滥用、非法处理个人信息等行为，推动各类新技术新应用更好地服务社会、造福人民。

推动互联网行业自律。中国网络社会组织和行业组织充分发挥作用，制定行业行业自律公约，加强社会责任建设，引导督促互联网企业规范平台经营活动，主动承担社会责任，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共同营造诚信经营、良性互动、公平竞争的健康市场秩序。

（七）网络安全有效保障

加强网络安全顶层设计，《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框架基本形成，网络安全保障能力不断提升，全社会网络安全防线进一步筑牢。

强化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制定出台《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坚持综合协调、分工负责、依法保护，充分发挥政府及社会各方面的作用，加强风险评估和安全检测，强化监测预警能力，积极推动建立网络安全信息共享机制，及时发现安全风险，尽早开展研判分析和应急响应，采取多种措施共同保护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

促进网络空间规范发展。坚持促进发展和依法管理相统一，积极鼓励平台在引领技术创新、激发经济活力、促进信息惠民等方面发挥更大作用。同时，防范一些平台利用数据、技术、市场、资本等优势无序竞争，全面营造公平竞争、包容发展、开放创新的市场环境。

推动网络安全教育、技术、产业融合发展。增设网络安全一级学科，实施一流网络安全学院建设示范项目，设立网络安全专项基金，国内有60余所高校设立网络安全学院，200余所高校设立网络安全本科专业。网络安全产业生态不断完善，技术产业体系基本形成，网络安全产品细分领域和技术方向持续拓展外延。建成国家网络安全人才与创新基地，建设国家网络安全产业园区、国家网络安全教育技术产业融合发展试验区，推动形成相互促进的良性生态。

专栏2 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
网民的网络安全意识和防护技能，关乎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关乎国家网络安全。为提升全社会的网络安全意识和安全防护技能，自2014年起，中国每年开展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活动。活动以“网络安全为人民，网络安全靠人民”为主题，主要内容包括网络安全博览会、主题日、论坛、网络安全公益广告和专题节目、有奖征集活动、网络安全赛事、网络安全教育课堂、表彰网络安全先进典型等。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期间，各地区、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开展本地区、本行业网络安全宣传教育活动。

加强个人信息保护。不断完善个人信息保护法律制度，出台《个人信息保护法》，着力解决个人信息被过度收集、违法获取、非法买卖等突出问题，为个人信息权益保护提供了全方位、系统化的法律依据。加强对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等行为的治理，严厉打击违法违规活动，保护公民个人隐私安全。

提高数据安全保障能力。积极应对经济社会数字化转型带来的数据安全挑战，制定《数据安全法》，构建起数据安全管理体系基本法律框架，建立健全数据分类分级保护、风险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数据安全审查、数据跨境流动安全管理等数据安全管理制度，持续提升数据安全保护能力，有效防范和化解数据安全风险。

打击网络犯罪和网络恐怖主义。依法严厉打击网络违法犯罪行为，切断网络犯罪利益链条，维护网民在网络空间的合法权益。持续开展打击网络犯罪“净网”专项行动，持续推进

专项治理，依法严厉打击黑客攻击、电信网络诈骗、网络侵权盗版等网络犯罪，不断压缩涉网犯罪活动空间，净化网络空间环境。中国坚决执行联合国安理会有关决议，坚决打击恐怖组织利用网

络策划、实施恐怖活动，持续依法开展打击网上暴恐音视频专项行动，持续做好反恐宣传教育工作，着力构筑政府为主导、互联网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网络安全反恐怖体系。

三、构建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的中国贡献

中国不断深化网络空间国际合作，秉持共商共建共享理念，加强双边、区域和国际对话与合作，致力于与国际社会各方建立广泛的合作伙伴关系，深化数字经济国际合作，共同维护网络安全，积极参与全球互联网治理体系改革和建设，促进互联网普惠包容发展，与国际社会携手推动构建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

（一）不断拓展数字经济合作

中国积极参与数字经济国际合作，大力推进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促进全球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融合发展，携手推进全球数字治理合作，为全球数字经济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1.携手推进全球信息基础设施建设

中国同国际社会一道，积极推进全球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推动互联网普及应用，努力提升全球数字互联互通水平。

为全球光缆海缆等建设贡献力量。中国企业支持多国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为发展中国家打开了数字化信息高速公路。通过光纤和基站助力开展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提高相关国家光通信覆盖率，推动了当地信息通信产业的跨越式发展，大幅提高了网络速度，降低了通信成本。

促进互联网普及应用。开展国家顶级域名系统服务平台海外节点建设，覆盖全球五大洲，面向全球用户提供不间断的、稳定的国家域名解析服务。推广IPv6技术应用。为企业通信技术、网络技术、云计算和大数据技术的深度融合转型构筑全球“IPv6+”网络底座，助力数字丝路建设，创新“IPv6+”应用，“云间高速”项目首次在国际云互联目标网络使用SRv6技术，接入海内外多种公有云、私有云，实现端到端跨域部署、业务分钟级开通，已经应用到欧亚非10多个国家和地区。

北斗成为全球重要时空基础设施。推动北斗相关产品及服务惠及全球，北斗相关产品已出口至全球一半以上国家和地区。与阿盟、东盟、中亚、非洲等地区国家和区域组织持续开展卫星导航合作与交流。建立卫星导航双边合作机制，开展卫星导航系统兼容与互操作协调。推动北斗系统进入国际标准化组织、行业和专业应用等标准组织，使北斗系统更好服务于全球用户和相关产业发展。

助力提升全球数字互联互通水平。大力推进5G网络建设，积极开展5G技术创新及开发建设的国际合作。中国企业支持非建成非洲首个5G商用网络和5G实验室。中国积极支持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公路、铁路、港口、桥梁、通信管网等骨干通道建设，助力打造“六廊六路多国多港”互联互通大格局，不断提升智慧港口、智能化铁路等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数字化水平。将“智慧港口”建设作为港口高质量发展新动能，加强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与港口各领域深度融合，有效提升港口服务效率，口岸通关效率，实现主要单证“全程无纸化”。

2.数字技术助力全球经济发展

中国积极发挥数字技术对经济发展的放大、叠加、倍增作用，持续深化全球电子商务发展合作，助推全球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进程，倡导与各国一道推进数字化和绿色化协同转型。

“丝路电商”合作成果丰硕。自2016年以来，中国与五大洲23个国家建立双边电子商务合作机制，建立中国—中东欧国家、中国—中亚五国电子商务合作对话机制，通过政企对话、联合研究、能力建设等推动多层次交流合作，营造良好发展环境，构建数字合作格局。电子商务企业加速“出海”，带动跨境物流、移动支付等各领域实现全球发展。积极参与世界贸易组织、二十国集团、亚太经合组织、金砖国家、上合组织等多边和区域贸易机制下的电子商务议题讨论，与自贸伙伴共同构建高水平数字经济规则。电子商务国际规则构建取得突破，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电子商务章节成为目前覆盖区域最广、内容全面、水平较高的电子商务国际规则。

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创新发展。2020年，中国云计算积极为非洲、中东、东南亚国家以及共建“一带一路”国家提供云服务支持。以世界微生物数据中心为平台，有效利用云服务平台等资源，建立起来自51个国家、141个合作伙伴参加的全球微生物数据信息合作网络，牵头建立全球微生物物种库目录，促进全球微生物数据资源的有效利用。协助泰国共同打造泰国5G智能示范工厂，赋能“5G+”工业应用创新。积极同以色列等国家开展交流合作，提升农业数字化水平。在亚太经合组织提出合作倡议，助力亚太地区数字化、绿色化协同转型发展。2015年5月，中国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合作在青岛举办国际教育信息化大会。通过成果文件《青岛宣言》，在国际社会推动教育信息化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2019年5月，中国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合作在北京举办国际人工智能与教育大会，通过成果文件《北京共识》，形成了全球对智能时代教育发展的共同愿景。2020年至2021年，双方继续合作举办国际人工智能与教育会议，为全球教育数字化贡献中国力量。

专栏3 “丝路电商”云上大讲堂
2020年，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冲击，中国创新“丝路电商”能力建设合作，采用线上直播方式，面向伙伴国政府、商协会和企业推出“丝路电商”云上大讲堂，内容涉及法律法规、实操技能和创新实践等方面。“丝路电商”云上大讲堂已举办拉美农产品出口专场、上合组织国家专场等51场直播讲座，累计参训人数超过6000人次，在线观看超过10万人次。“丝路电商”云上大讲堂搭建了共同提升数字素养的新平台，受到广泛好评，取得积极成效。在2021年第三届“双品网购节”的“丝路电商”专场活动中，“丝路电商”伙伴国商品日均网络零售额比活动前增长20.9%，其中十多个伙伴国重点产品实现销售额翻倍，卢旺达咖啡、阿根廷果蔗汁、智利红酒等成为网红产品。2022年，上合组织国家特色商品电商直播活动中，乌兹别克斯坦8款产品成为“国别爆款”。2022年“第四届双品网购节暨非洲好物网购节”期间，来自主要电商平台上的20余个非洲国家的重点产品销售额同比均显著增长，其中18个国家的特色产品销售额同比增长超过50%。“丝路电商”云上大讲堂为共享数字经济发展红利，促进全球民心相通开创了有效新模式。

3.积极参与数字经济国际合作

中国积极参与国际和区域性多边机制下的数字经济治理合作，推动发起多个倡议、宣言，提出多项符合大多数国家利益和诉求的提案，加强同专业性国际组织合作，为全球数字经济治理贡献力量。

推进亚太经合组织数字经济合作进程。2014年，中国作为亚太经合组织东道主首次将互联网经济引入亚太经合组织合作框架，发起并推动通过《促进互联网经济合作倡议》。

（下转第十一版）